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一、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及征税环节

（一）征税范围——15个税目

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1.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

(1) 卷烟、电子烟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雪茄烟、烟丝单环节计税；

(2) 雪茄烟、烟丝、电子烟采用比例税率，卷烟采用复合计税方式。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酒

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

- (1) 酒精不再征收消费税；
- (2) 果啤属于啤酒；
- (3)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 (4) 符合条件的配制酒按**其他酒**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并且酒精度 ≤ 38 度的配制酒；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 ≤ 20 度的配制酒；

- (5)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高档化妆品

(1) 2016.10.1起，“化妆品”改为“高档化妆品”，税率由30%调整为15%；

高档化妆品：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具体包括：生产（进口）环节**不含增值税**销售（计税）价格 ≥ 10 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2) **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5. 鞭炮、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

6. 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等7个子目；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7. 摩托车

气缸容量 $\geq$ 250毫升的摩托车征收消费税；

气缸容量 $<$ 250毫升的摩托车不征消费税。

8. 小汽车

(1) 不包括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2) 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的消费税；

9. 高尔夫球及球具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10. 高档手表

每只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 10000 元

11. 游艇

8米 $\leq$ 长度 $\leq$ 90米

12. 木制一次性筷子

13. 实木地板

14. 电池

15. 涂料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征税环节

消费品	征税环节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零售环节纳，其他环节不纳
(2) 卷烟、电子烟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批发
(3) 超豪华小汽车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零售 (含进口自用加征10%)
(4) 其他应税消费品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缴纳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超豪华小汽车的界定

每辆不含增值税零售价格 ≥ 90 万元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下列不发生消费税纳税义务的是（ ）。

- A. 汽车4S店销售的不含增值税零售价格为98万元燃料电池乘用车
- B. 首饰店销售金银首饰
- C. 卷烟批发商销售卷烟给零售商
- D. 礼品店销售高档手表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D

解析：选项A，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环节不征收消费税，但在零售环节需要征收消费税；选项D，高档手表在生产销售环节缴纳消费税，零售环节无需缴纳消费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税率

消费品	税率形式
啤酒、黄酒、成品油	从量定额
卷烟（含批发环节）、白酒	复合征税
其他应税消费品	从价定率
注意：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为：比例税率11%，定额税率0.005元/支。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从高适用税率的情况

(1)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按最高税率征税；**

(2) 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与非应税消费品以及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根据组合产制品的销售金额按应税消费品中适用**最高税率**的消费品税率征税——**无论是否分开核算，都按最高税率。**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一、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从量定额 (成品油、啤酒、黄酒)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自产消费品的，应按门市部对外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从价定率	销售额×适用税率
复合计税(卷烟、白酒)	销售额×适用税率+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

1.代办消费税的纳税申报与审核可与增值税同步进行，尤其是采用从价定率征收办法的应税消费品，因其计税依据都是**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2.综合题、简答题：可能将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账务处理、纳税审核放在一起考；

常考的业务：（1）销售产品；（2）采购材料；（3）销货退回；**（4）委托加工**；（5）非正常损失；（6）出口。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

1. 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1）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销售额的确定：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价外费用不包括：

① 增值税额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② 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代垫运费

③ 同时符合三项条件的代收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2）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的账务处理

纳税人用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支付代购手续费等也视为销售行为，计算缴纳消费税。

(1) 确认销售收入，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计提应纳消费税额：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